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6,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數4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除認購事項所導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5,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9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以（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倘該條件並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規定可獲恢復。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身份及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A： 啟榮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B： 劉亞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A前，認購人A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B前，認購人B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確認，其獨立於另一名認購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中：

- (i) 認購人A將認購36,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認購人B將認購7,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數43,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3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除認購事項所導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8港元溢價約0.33%。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銷）約300,000港元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9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各方對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相關認購協議將於其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4,316,95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茲提述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提供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可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首選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5,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2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9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各情況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21,563,680	78.30	721,563,680	74.80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36,000,000	3.73
認購人B	–	–	7,000,00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200,021,103	21.70	200,021,103	20.74
	<u>921,584,783</u>	<u>100.00</u>	<u>964,584,783</u>	<u>100.00</u>

附註：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及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規定可獲恢復。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由於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配售事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	指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84,316,95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或彼等任何一方）

「認購人A」	指	啟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劉亞先生，一名中國公民，並為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或彼等任何一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36,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7,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